

# 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办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专用笺

承教提字（2023）第7号 （A）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

## 对政协承德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80号提案的答复

彭 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早教机构促进我市早教事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切实规范我市早教机构管理，推进我市早教事业的科学健康发展，市教育局在努力提升学前三年保教质量基础上，积极探索、构建与此相适应的早教服务体系。

### 一、坚持政策引导

省政府办公厅已下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2020、2022、2025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目标和任务。河北省“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发展普惠托育体系”。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和《2023年度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健康河北建设考核指标细则》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千人口拖位

数达到七普常住人口的 4.0 个以上，托幼机构四种类型（品牌连锁、社区公办民营或民办公助、幼儿园托班、单位福利性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其中普惠性托育床位数不得低于 40%。每个县（市、区）选择 2 所以上公立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3 岁以下幼儿。到 2025 年，按照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对托育服务的要求，全市托育床位数达到七普常住人口的每千人 4.5 个以上。

## **二、依托公立普惠性幼儿园设立托班，满足低幼儿童接受早期教育需求**

为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在公立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的实施意见》（承教基〔2023〕15 号），实施意见中提出，2023 年在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增 3 岁以下托幼学位，并对各县（市、区）设立了目标和任务。

（一）县城（区）以上优质公立幼儿园。各县（市、区）教体局要与卫计部门积极对接，依据本地托育需求、现有县城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以及公办园在园幼儿园占比等实际情况，选择办园时间长，基础条件好、管理服务规范的公立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 3 岁以下幼儿，为社会提供优质托育服务，公立幼儿园内的托育班纳入幼儿园统一管理。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充分利用好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源，选择办园方向正确、管理规范，有质量保证，能够长期坚持的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举办托育班，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

（三）农村幼儿园。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出现了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闲置的情况，合理利用农村富余的，管理规范，硬件达标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育班，为农村提供托育服务，农村幼儿园开设的托育班纳入幼儿园或学区统一管理。

各县（市、区）于2023年7月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向属地教育部门申报开设托班计划，公办幼儿园办理招生范围。2023年8月与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2023年9月15日之前，县（市、区）教体局向社会公示公办、普惠性幼儿园招收托班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开始托班招生。

**三、加强幼儿保育师资培养。**我们在加强在岗幼儿教师培训，提升师资队伍专业能力的基础上，注重保育人才的培养。目前我市的部分中高职院校均已开设了相关专业。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和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两所高校开设了幼师专业，有计划培养幼儿教师；在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了幼儿保育专业（按照政策规定，自2020年起，中职学校不再开设幼师专业，原开设的幼师专业转设为幼儿保育专业，不属于师范类，如再开设幼师专业，需与高校签订协议，采用联合办学的模式，报省发改委和教育厅审核批准），培养婴幼儿保育人才。下一步我局在继续做好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将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制定培养计划，引导有资质的职业院校调整专业结构，开设相关专业，培养幼教和保育人才。

最后，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  
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发：孙喜明

联系人及电话：代兵，2130193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